

批  
何进跃  
2021.1.11.

# 关于《贺州市财政局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贺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贺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印发了《贺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贺财规〔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文件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通知》出台背景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自治区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更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桂财工交〔2019〕83号）的有关精神，从2019年6月25日起，取消新能源汽车购置环节的地方补贴，改为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补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科技厅联合下达的《关于印发广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桂财工交〔2020〕17号）和《广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实施细则》（桂财规〔2020〕3号）以及《贺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实施方案》（贺发改能源发〔2020〕44号）有关要求，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地，贺州市四部门在充分征求各县（区）、部门和

相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最终形成了《通知》。

##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八个部分。一是补贴范围；二是补贴标准；三是申报条件；四是申报材料；五是补贴资金审批、支付；六是补贴资金安排；七是相关要求；八是细则解释。

### （一）关于补贴范围的确定。

《通知》中明确补贴范围为在全市范围内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期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同）建成投运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且已接入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及政府监管平台（“八桂充”）的充电桩、充电插座（含单位专用充电桩、充电插座）予以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以“八桂充”数据为准）。

### （二）关于补贴标准。

《通知》按照《关于印发广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营服务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桂财工交〔2020〕17号）精神，对充电设施建设和充电设施运营的补贴按成本（或费用）不超过20%进行补贴。

1.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方式为一次性补贴。充电设施建设成本（或费用）以实际结算发票为准。按照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建设成本测算：直流充电桩建设补贴每个桩体补贴总额不超过30150元；交流充电桩建设补贴每个桩体补贴总额不超

过 1150 元；充电插座建设补贴每个插座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元。

2.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建成投入运营日开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充电桩运营补贴标准为 0.14/千瓦·时，单台桩体补贴上限电量 2000 千瓦·时/（千瓦·年）；充电插座补贴标准为 0.14 元/千瓦·时，单台桩体补贴上限电量 1000 千瓦·时/（千瓦·年）。

### （三）申报条件。

《通知》明确了申报项目应满足的条件：一是充电设施已建成投运；二是属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单位专用的充电桩、充电插座；三是充电设施应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现场检测，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四是按要求接入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及政府监管平台（“八桂充”），并由“八桂充”运营单位出具接入证明；五是充电设施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建成投运。

### （四）申报材料。

《通知》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补贴以及充电设施运营补贴两大类对申报材料及要求进行了明确。

### （五）补贴资金申报、审批、拨付。

《通知》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补贴以及充电设施运营补贴两大类对建设、运营补贴单位（企业）申报时间、所在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审批时间、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项目所在地材料报送时间、各有关部门汇总报送上级相关部门时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 补贴资金安排。

《通知》明确了项目所在地财政分担比例。

(七) 相关要求。

《通知》明确了明确了工作具体由市、县（区）财政、发委、工信、科技等部门牵头负责，广西电网公司、桂东电力等配合，并对资金监管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进行了细化。

(八) 《通知》解释。

《通知》明确由贺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四部门负责解释。

贺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